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欣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5
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0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鄧念濠校友」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1份
(30596796_11330038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科學學系「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
學生入學獎學金」相關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113年2月19日中大
氣字第1130219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核獎對象：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證明，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（簡稱繁星推薦）、大學個
人申請入學（簡稱個人申請）、大學考試入學（簡稱考
試入學）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
之大一新生。

(二)申請標準（符合下列資料之一者）：

1、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且甄選
總成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30以內者；或由系上審
查達標準者，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。

2、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

永春高中 1130301



NCAA11330020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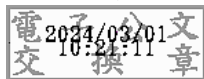
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30以內。

3、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。

三、檢附「鄧念濠校友」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